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李欣穎
電話：(03)5216121分機273
電子信箱：010604@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40064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桃園市「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教師轉任、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4年3月26日桃教中字第1140026190號函辦理。
- 二、該市教師轉任、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如下：
 - (一)該市復興區羅浮國小、復興區長興國小及復興區光華國小等3校於114學年度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請欲介聘至該校教師應審慎評估並逕洽學校瞭解辦理實驗教育之內容。
 - (二)該市永安國中於114年度起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請欲介聘至該校教師應審慎評估並逕洽學校瞭解辦理實驗教育之內容。
 - (三)該市仁美國中附設華德福實驗國中小實施華德福理念課程，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其教師須具備人智學理念及華德福教育知能。倘介聘成功，聘書中明定教師應有華

人事室 114/04/11 09:33



1140001913

無附件



德福師資培訓並獲得結業證書，若應聘時尚未取得資格
應於起聘五年內完成，並應接受國內外資深華德福教師
之督導，請欲介聘至該校教師審慎評估。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
民小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與學前教育科、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

